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1 版)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目 录

一、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1
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 综合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7
3.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50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60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69
(二) 中介服务类	
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73
(三) 非煤矿山类	
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84
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90
9.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95
10.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01
1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108
1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18
(四) 危险化学品类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5

1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50
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56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60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68
1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174
1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78
2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82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87
2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192
23.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198
(五) 烟花爆竹类	
2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2
2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5
2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16
(六) 工贸行业类	
27.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25
28.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31
29.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33
30.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236
(七)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3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47
3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51

3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54
(八) 应急救援类	
3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59
3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61
(九)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	
3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69
37.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277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一、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基准。

二、应急管理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上限实施罚款；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照本基准确定幅度实施罚款。

三、本基准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分为不同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四、应急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自由裁量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五、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六、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七、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

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八、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重处罚。

九、对存在以下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在法定处罚幅度中档以下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应急管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查处应急管理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十、对存在以下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 （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二）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 （五）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十) 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 (十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 (十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十一、当本基准规定的不同档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趋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档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证据不足，安全生产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二) 应急管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四) 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五) 应急管理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十三、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 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 (二) 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 (三) 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 (四) 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 (五) 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

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十四、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情节特殊、案情复杂，或者在本基准内没有对应条款的，应当由负责实施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十五、 应急管理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据规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十六、 本基准中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均为印发时有效文本。

十七、 本基准中，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描述，第一阶次中的“以上”包含本数，其余阶次中的“以上”均不包含本数；“以下”均含本数。

十八、 下列用语的含义：

安全生产非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的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或者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十九、 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事项发生变化或者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报告，有 1 处失实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报告，有 2 处失实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报告，有 3 处失实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报告，有 4 处及以上失实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机构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3.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4.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5. 违法所得在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6.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1 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2 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3 项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处以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1项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2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

事项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数量在 1-5 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数量在 6-10 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数量在 11-15 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数量数量在 16 人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数量在 1-5 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数量在 6-10 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数量在 11-15 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数量在 16 人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按照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也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既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也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有 1-3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4-6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7-9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 10 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违法行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在 1-3 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在 4-6 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未在 7-9 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未在 10 处及以上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八、违法行为：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有 1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有 2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有 3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有 4 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九、违法行为：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违法行为：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

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一、违法行为：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为 1-5 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为 6-10 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未为 11-15 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未为 16 名及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二、违法行为：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有 1 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有 2 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有 3 台（套）及以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三、违法行为：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使用1种（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使用2种（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使用3种（台、套）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两种情形之一的，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2. 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两种情形之一的，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两种情形的，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两种情形的，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违法行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

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四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2. 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四种情形之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四种情形之三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四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违法行为：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存在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2. 存在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在 3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的罚款。

4. 存在 4 处及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违法行为：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两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又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又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违法行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

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两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既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又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既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又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1-2 项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3-4 项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1 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 5-6 项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2 项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 7 项及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十二、违法行为：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

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十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出口、疏散通道，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不明显、未保持畅通的，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存在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情形的，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十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与 5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

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与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与 5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与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违法行为：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下，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续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2.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下，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续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下，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续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
3. 事故发生后主要负责人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
5.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谎报、瞒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三十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 存在 1 人死亡，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一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 1 人死亡，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二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在 1 人死亡，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存在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三种情形之一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存在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三种情形之二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存在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三种情形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发生一般事故，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 存在 3-5 人死亡，或者 10-29 人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一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 3-5 人死亡，或者 10-29 人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二的，处 11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在 3-5 人死亡，或者 10-29 人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存在 6-7 人死亡，或者 30-39 人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一的，处 13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存在 6-7 人死亡，或者 30-39 人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二的，处 14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存在 6-7 人死亡，或者 30-39 人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的，处 15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存在 8-9 人死亡，或者 40-49 人重伤，或者 4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一的，处 160 万元以上 1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存在 8-9 人死亡，或者 40-49 人重伤，或者 4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二失的，处 170 万元以上 1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存在 8-9 人死亡，或者 40-49 人重伤，或者 4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的，处 18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发生较大事故，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 200 万元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 存在 10-14 人死亡，或者 50-64 人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一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 10-14 人死亡，或者 50-64 人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二或全部情形的，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在 15-19 人死亡，或者 64-79 人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一的，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存在 15-19 人死亡，或者 64-79 人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二或全部情形的，处 5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存在 20-24 人死亡，或者 80-89 人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8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一的，处 600 万元以上 7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存在 20-24 人死亡，或者 80-89 人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8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二或全部情形的，处 7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存在 25-29 人死亡，或者 90-99 人重伤，或者 8500 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一的，处 800 万元以上 9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存在 25-29 人死亡，或者 90-99 人重伤，或者 8500 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之二或全部情形的，处 9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发生重大事故，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 1000 万元的罚款。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处5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在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被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后，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裁量基准处罚。

三、违法行为：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

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1）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裁量基准处罚。

3.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裁量基准处罚。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裁量基准】参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人员组织生产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人员组织生产；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人员组织生产。

【裁量基准】参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未建立安全隐患登记档案监控制度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登记档案监控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隐患登记档案监控制度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除矿山、冶炼、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冶炼、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在使用期限内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禁止以发放货币等形式代替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除矿山、冶炼、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冶炼、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除矿山、冶炼、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等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冶炼、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等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矿山、建筑施工、冶炼、道路运输、机械制造、城市地下经营、城市地下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个人保护装备，或者未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存在的危险源和风险等因素制定并及时修订事故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有关人员应当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应当与当地政府事故应急预案保持衔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矿山、建筑施工、冶炼、城市地下经营、城市地下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个人防护装备；除城市地下经营单位外，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应急救援人员；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个人保护装备，或者未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的。

【裁量基准】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演练未定期组织开展的违法行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及其裁

量基准进行处罚。对其他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应急救援人员的，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个人保护装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个人保护装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对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登记档案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建立登记档案，设立安全警示标识。登记档案内容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影响范围、应急预案等。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登记档案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九、违法行为：实施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

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下列安全管理措施：（一）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十、违法行为描述：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实施特殊作业审批制度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特殊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不得实施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实施特殊作业审批制度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虽建立特殊作业审批制度，但未按照规定实施3次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虽建立特殊作业审批制度，但未按照规定实施 3 次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建立实施特殊作业审批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或者未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或者未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有 1 处重大隐患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处重大隐患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处及以上重大隐患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未在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管理变更等情况发生前，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管理变更等情况发生前，应当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管理变更等情况发生前，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存在 1 项变更未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 2 项变更未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在 3 项及以上变更未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化工生产储存装置未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或者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储存装置未装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报警系统；或者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或者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未装备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化工生产、储存装置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储存装置应当装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或者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装备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化工生产储存装置未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或者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储存装置未装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或者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或者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未装备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处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未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的

【法律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危险物品输送管道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实施管道日常巡护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发现直接占压、不符合管道保护安全距离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安全隐患，无法自行排除的，应当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

危险物品输送管道运营单位未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超过规定时限 15 日内未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时限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未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时限 30 日以上未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保证一项资金投入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保证两项及以上资金投入的，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裁量基准处罚。

二、违法行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涉及 1-2 人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涉及 3 人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发现1-2名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3名及以上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10%进行生产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10%以上 30%以下进行生产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30%以上进行生产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的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启封并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一般从业人员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但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明知无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规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十二、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十三、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逾期 30 日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逾期 30 日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 万元及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八条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

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除非煤矿矿山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除非煤矿矿山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

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除非煤矿矿山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除非煤矿矿山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

报告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不符合第一项条件，委托方在 3 家以下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不符合第一项条件，委托方在 3 家以上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有关内容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有1处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有2处及以上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全面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资料，且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资料，且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 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技术服务收费 3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技术服务收费 3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逾期 30 日以下，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逾期 30 日以下，且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上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1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2处及以上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九、违法行为：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八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或者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和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九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被发现3人次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被发现3人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共 3 处以下，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共 3 处以上，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且属于失实报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十二、违法行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项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共3处以下，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共3处以上，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且属于失实报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十三、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中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裁量基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裁量基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四、违法行为：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裁量基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五、违法行为：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裁量基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六、违法行为：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未按照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因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而未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下，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下，且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上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法行为：采掘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省政府令第3号）已经取消；对采掘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属首次违法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非首次违法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裁量基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十、违法行为：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明确每个工作班次带班下井的领导名单、下井及升井的时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请假与调换人员审批程序等内容。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二、违法行为：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 1 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第十条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检查巡视，全面掌握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

（二）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

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三）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八、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

【法律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 1 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处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地质勘探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裁量基准】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四、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法律规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处罚依据】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裁量基准】 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缺少1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缺少2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缺少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法律规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地质勘探单位已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但未按照规定使用的，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裁量基准】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省政府令第3号）已经取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七、违法行为：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八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省政府令第3号）已经取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八、违法行为：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

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二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一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五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四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三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二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一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危库、险库和病库采取措施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按规定对病库采取措施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对险库采取措施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对危库采取措施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生产单位未建立防汛责任制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四等、五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等、二等及三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

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但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或者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尾矿库重大险情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存在未及时报告和未及时进行抢险两种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及时报告，也未及时进行抢险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经生产经营单位技术论证并同意，但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经生产经营单位技术论证并同意，又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或者未进行闭库前的闭库设计的，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进行变更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十、违法行为：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擅自从事生产活动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四、违法行为：相邻的采石场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或者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双方已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并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或者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未采用中深孔报爆破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开采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

挖掘高度 1 倍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1 倍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照规定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分层开采违反设计确定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分层开采的最小凿岩平台宽度小于 4 米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未采用的，或者分层开采违反开采顺序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作业违反安全规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设置爆破警戒线范围，实行定时爆破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的或者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或者未在雷电高发地区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发现1处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2. 发现 2 处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 3 处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3 米以上 4 米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面 3 米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其他情况，未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采用机械铲装作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存在第二十二条三款中一种情形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小型露天采石场存在第二十二条三款中两种情形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设置违反规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废石、废渣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有关安全规定，或者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且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电气设备没有保护装置，或者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存在 1 处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 2 处及以上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或者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又未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设置截水沟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违法行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未按规定归档管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违章指挥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少一项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少两项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少三项及以上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属首次违法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非首次违法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又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将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的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其中一项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其中二项及以上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法行为：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总金额在 20% 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总金额超过 20%（含 20%）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上罚款。

九、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

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十、违法行为：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法律规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处罚依据】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裁量基准】 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且未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

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不全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 5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五、违法行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既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又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

检查、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违法行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存在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存在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三种情形中两种情形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同时存在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

安全保护指导三种情形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既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又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

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同时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三种情形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

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已立即进行公告，但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立即进行公告，但及时修订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既未立即进行公告，也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但不符合第一项情形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1项至2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3项至4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均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三、违法行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关于安全警示标志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关于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处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处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处及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四、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存储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五、违法行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其中一项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既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也未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六、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设置标志不明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十七、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涉及1种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涉及2种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涉及3种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八、违法行为：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5个以下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5个以上10个以下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10个及以上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十九、违法行为：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

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既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二十、违法行为：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

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6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二十一、违法行为：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

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既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又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二十二、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中有一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中有两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和储存数量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二十三、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中有1-3处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中有4处及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二十四、违法行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十五、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企业或者使用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

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

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违法行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已制定处置方案，但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制定处置方案，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十九、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十、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十一、违法行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其他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规定：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3.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违法行为：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3.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违法行为：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第九条规定：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第十四条规定：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超过许可的数量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 超过许可的品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3. 既超过许可的品种，又超过许可的数量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违法行为：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3.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 生产、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3.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拒绝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阻碍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裁量基准】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四、违法行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裁量基准】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法律规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裁量基准】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进行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第十三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

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五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

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按照标准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标准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标准对二级、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对二级、一级重大危险源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

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又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规定：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对二级、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将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将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

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也未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十、违法行为：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裁量基准】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裁量基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

处罚。

三、违法行为：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裁量基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四、违法行为：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裁量基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五、违法行为：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

生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裁量基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六、违法行为：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

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下，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下的，且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上的，责令限期申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

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逾期30日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逾期30日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违规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裁量基准】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九、违法行为：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四、违法行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

中心线两侧 20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五、违法行为：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六、违法行为：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以及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四条规定：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未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已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

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

策，又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或者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又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逾期在15日以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逾期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

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逾期 30 日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法行为：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提供的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

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 15 日以下的，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 15 日以下的，且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 30 日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逾期15日以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逾期30日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冒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拒绝登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阻挠登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四、违法行为：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五、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六、违法行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七、违法行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七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八、违法行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

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九、违法行为：未依照规定申请许可证变更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规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按照规定申请经营许可证变更，逾期 30 日以下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以及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申请经营许可证变更，逾期 30 日以下，且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以及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申请经营许可证变更，逾期 30 日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其

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四、违法行为：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逾期30日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逾期30日以下，且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逾期30日以上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增加使用1种危险化学品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增加使用2种及以上以上危险化学品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逾期 30 日以内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 30 日以上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逾期 30 日以内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 30 日以上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机构违规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裁量基准】按照法律适用原则，《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九、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分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又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分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已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隐瞒1种相关信息或者提供1份虚假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超过1种（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伪造、篡改1个数据或者有其他1个弄虚作假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超过1个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报请应急管理部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五、违法行为：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在30日以内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超过30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报请应急管理部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六、违法行为：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应急管理部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4.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违法行为：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

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4.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三、违法行为：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二、违法行为：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并且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烟花爆竹 1.3 级仓库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烟花爆竹 1.1 级仓库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储存烟花爆竹 C、D 级产品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烟花爆竹 A、B 级产品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未销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超过15日不足1个月未销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销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八项规定：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存在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三种情形之二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在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三种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或者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和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逾期30日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逾期30日以上45日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逾期45日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下，且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上45日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45日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裁量基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十三、违法行为：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裁量基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十四、违法行为：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裁量基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十五、违法行为：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裁量基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十六、违法行为：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裁量基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十七、违法行为：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逾期 30 日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逾期 30 日以上 45 日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逾期 45 日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违法行为: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 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 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超过规定数量一倍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数量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数量二倍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违法行为: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二十、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工（库）房已设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但不准确、不清晰、不醒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库）房未设置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数量为5家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数量为5家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四、违法行为：在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五、违法行为：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六、违法行为：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七、违法行为：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八、违法行为：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生产企业应当在专业燃放类产品包装（包括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及个人燃放类产品运输包装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批发企业购进烟花爆竹时，应当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九、违法行为：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

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批发企业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既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又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等进行检验检测，并承担检验检测费用，不得向企业收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出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拒绝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批发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危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企业的中转库数量、核定存药量、药物储存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确保药物、半成品、成品合理中转，保障生产流程顺畅。禁止在中转库内超量或者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

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八）其他事故隐患。

【裁量基准】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二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裁量基准】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裁量基准】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四、违法行为：对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进行演练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五、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同时存在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三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制定作业方案擅自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规定：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第十三条规定：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

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规定：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六条规定：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或者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既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又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法律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

【处罚依据】《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員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录用、季节性复工、调整工作岗位和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員，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

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律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处罚依据】《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二十五条规定：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规定：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二十七条规定：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规定：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

域停留。

第二十九条规定：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第三十条规定：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第三十一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第三十三条规定：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第三十四条规定：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规定：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第三十六条规定：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规定：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裁量基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二、违法行为：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基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三、违法行为：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裁量基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四、违法行为：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裁量基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五、违法行为：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裁量基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六、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裁量基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七、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裁量基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八、违法行为：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裁量基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九、违法行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连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第十六条规定：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

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第十九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十、违法行为：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已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但 1-3 项内容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七项内容缺少 1-3 项，或者已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中 3 项以上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3.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七项内容缺少 3 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存在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三种情形之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在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三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有 1 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台（套）及以上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裁量基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及其裁量基准执行。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者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两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既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又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依法支付工资或者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两种情形之一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既未依法支付工资，又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四、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五、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裁量基准】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六、违法行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裁量基准】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行为：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其中一项安全培训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其中二项及以上安全培训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裁量基准】 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有1门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门及以上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裁量基准】 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的。

【裁量基准】 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8学时以内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大于8学时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法行为：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实习期已满1个月不满2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实习期不满1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法行为：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发生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发生人员死亡的较大及以上事故，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规定：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 （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

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三项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三项行为中二项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三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

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除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规定：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裁量基准】 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外），开展应急预案评审，但未按照规定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裁量基准】 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外），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裁量基准】 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外），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外），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裁量基准】 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外），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

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三十七条规定：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及其裁量基准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或者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规定：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已经采取的措施；（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规定：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

擅离职守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2. 对其他违法行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二、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影响事故调查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影响事故调查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及其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九、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裁量基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修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设定的罚则不再适用，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谎报、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